附件2

“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入库标准以统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市工信局：负责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市住建局：负责建立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

市商务局：统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企业培育库，协调解决企业入库申报事宜，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市文广旅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上星级酒店企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星级酒店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工作。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市发改委：统筹服务业“小升规”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仓储物流行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水利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商务服务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卫生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体育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邮政局：负责督促指导邮政快递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督促指导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入库申报工作。